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慶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憲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0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1月14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7,58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850元（計算式：7,350-500=6,85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539,493 元	114年11 月9日	115年1 月14日	(67/365)	7.75%	7,675元
2	違約金	539,493 元	114年12 月10日	115年1 月14日	(36/365)	0.775%	412元
小計							8,087元
合計							547,580 元